

敬請協助轉知系上學生

115-1 舊生【學雜費減免】線上申請公告~

系統開放時間	115 年 6 月 1 日上午 09:00 至 115 年 6 月 24 日 17:00 止(逾期恕難受理) (逾期不予補辦 。但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及身障身分者因期滿需重新申辦者，不在此限。)
115-1 日、夜學制申辦學雜費減免資格	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 2. 各類減免身分：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勿申請）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五專前三年。
採「線上申請辦理」，不收紙本申請。 	1. 線上登錄路徑：校務行政 e 化資訊平台 - eCare 2. 請先至系統填寫申請表->再將申請表列印簽名->上傳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檔案。 3. 線上申請步驟：請參閱學生事務處生活組網頁->學雜費減免->申請須知->「操作手冊」。
線上申請注意事項	1. 請留意截止時間，截止後系統將自動關閉；屆時無法再申請、修改、列印或上傳文件(系統開放/列印/上傳文件皆同時截止)。 2. 請務必確認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都已上傳；申請期間若應附資料不齊或有疏漏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，視同逾期恕無法受理亦無法補上傳。 3. 系統於 1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7:00 止準時關閉，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。 4. 為避免上傳失敗，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，且須預留資料上傳時間。 5. 退件或因重新補件而未於期限內重新送出，視同未完成送件(等同未完成減免申請)，請務必留意。
查詢收件狀況及審核進度。 (上傳送件後，不代表已完成申請，請留意系統「審核狀態」)	1. 請至校務行政 e 化資訊平台(校務 e-Care)->線上填報及申請->學雜費減免申請查看。 2. 若附件審核狀態顯示「請重新補件」，請依限重新補上傳文件，避免因逾期而影響權益。 3. 若附件狀態顯示「通過」且審核狀態顯示「合格」即完成申請程序。
應檢附證明文件 	請參閱學生事務處生活組網頁->學雜費減免->申請須知->學雜費減免資格及應檢附證明須知。 【申請中低收入、低收入、特殊境遇家庭等類別需交 115 年度的有效證明】
有減免身分 要辦理就學貸款	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依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其他	請留意電話訊息、個人郵件信箱及公務信箱，避免遺漏重要訊息。
減免業務承辦人	生活組薛小姐，電話：05-6315134，05-6315176

